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延長有關收購
長和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
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一個關於保證的先決條件規定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將不會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另一先決條件規定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不低於78,000,000港元。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尋求重新貸款以符合該等先決條件(「尚未完成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延期」)。

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尚未完成先決條件將於延期後盡快達成。本公司相信，買賣協議的尚未完成先決條件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後在短時間內完成，屆時完成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然而，此後持續進行的反修例示威活動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為事件帶來不確定因素。購置該等物業對本公司而言乃屬良機，惟同時面臨不確定因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終止交易，惟保留終止交易的權利。

* 僅供識別

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尋求重新貸款以符合尚未完成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